

徐宗新 著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 与执业风险防范

XINGSHI BIANHU SHIWU CAOZUO JINENG
YU
ZHIYE FENGXIAN FANGFAN

执业经验、执业技巧，融合而成
百起案例详释技巧，纵览刑事辩护要旨
百条指引揭示操作技能，提示风险防范措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徐宗新 著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 与执业风险防范

XINGSHI BIANHU SHIWU CAOZUO JINENG
YU
ZHIYE FENGXIAN FANGF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 / 徐宗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5118 - 3052 - 4

I. ①刑… II. ①徐…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研究

—中国 IV. ①D925.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5348 号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
风险防范
徐宗新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263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52 - 4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从实务到指引:资深律师应有的担当

徐宗新律师拿着他的新书《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找到我,请我为之作序,我欣然接受。我与徐律师的初识,是2011年10月在青岛召开的全国律师论坛刑事专业委员会分论坛上,今年刑委会论坛主要关注的是刑诉法再修改的问题。在会上,徐律师思维活跃,发表了很有激情和见地的想法,给与会人员包括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是一位勤于思考、善于总结并有抱负、有社会担当的年轻律师。果然,会后不久,我便得以看到他的书稿。

通读本书,以下几点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一是观点明确,高度提炼,让读者可以一目了然;二是徐律师对律师工作基本原则的提炼和总结,这是对律师职业深层次的思考和对原则问题的总结,需要长期实践工作的经验积累和总结,对指导实践甚至对律师制度的理论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三是用大量的案例支持观点,每一个观点都有解析和具体案例的支持,深入浅出,有助于读者的理解,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指导作用;四是书中也涉及了一些理论前沿问题的思考和探讨,比如律师的保密义务等。对这些理论前沿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尚存争议,作者敢于将自己的思考和观点提出来,与同行们共同探讨,这种治学的态度值得肯定和鼓励。

可以看出,这本书的确是作者的心血之作,离不开徐律师多年刑事辩护办案经验的积累,他从业十几年,主攻刑事案件,办理了六百余件案子,这个办案数量足以为其累计大量极为宝贵的经验;也离不开他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的治学精神,要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在打好法学理论基础的前提之下,必须要有长期的实践积累,要不辞辛苦,认真、投入地办理好每一个案件,同时还要善于总结和归纳,将经验升华为理论。徐律师将自己的经验和体会毫无保留地贡献出来,这是一种胸怀,也是一种社会责任感。

年轻律师阅读此类书籍,可以借鉴老律师的经验指导实践,少走弯路,已经具有一定办案经验的律师也可以阅读此类书籍,彼此学习借鉴。同时,我更希望每一位读者都带着思考来读这本书,不仅仅是学习、吸收和借鉴,更要带着一种与作者

共同研究、探讨的心态来读,甚至可以提出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广泛交流,百家争鸣。

今年找我写序的律师同行非常多,以前几年才一位,现在一年近十位。我在欣然接受之余,更感到十分高兴,一方面是因为我非常赞赏这些律师同行善于思考、勤于总结的工作态度;另一方面我也欣赏并支持和鼓励他们这种敢于将自己的经验总结提炼,著书立说,传承给年轻一代的律师们,并与同行共同探讨的行为。在我国律师制度的短暂发展过程中,老一辈律师都是摸着石头过河,既无传统可以沿袭,也无系统的经验总结可以借鉴,在此情况下勇敢地将自己的经验、学术成果拿出来与大家共享,有助于促进律师制度的发展,这也是律师的责任和使命。更重要的是,越来越多的律师同行们开始著书立说,让我体会到了“百家争鸣”的激情,说明我们的律师同行越来越重视理论知识的充实和学术上的探讨研究。而我认为,这正是推进律师制度、提升律师素质的重要方式之一。有这样的激情在,律师制度的繁荣发展近在眼前。

希望这样的著作越来越多地面世,呈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繁荣态势。

田文昌

2011年12月19日于北京

序 二

从文案到教案：律师传道授业的成功境界

如果说当本书作者徐宗新律师邀请我为其新作写序时，我还只是礼节地答应看看书稿再说，那么当我将书稿阅读完毕之后，我的感觉是惊喜与释然。

惊喜的是，徐律师竟然能将自己曾经办理过的 600 多起案件总结得如此全面，竟然能将刑事辩护工作的原则阐述得如此明白，竟然能将刑事辩护的操作指引解析得如此对路。可以说，这是一部将案例进行了充分提炼和特别点睛的书，更是一部对律师、对年轻律师尤其是对年轻刑辩律师很实用、很有用、很好用的书。

于是，我释然了。因为徐宗新律师是我的华政师弟，所以我对他的要求自然要高一些。我很高兴地为他写下了这篇序文。当然，我也很荣幸地为大家推荐这部值得推广的像教案一样可用、能用、该用的书。

作为法律人，我们大家有一个共识：一个没有打过官司的律师，就相当于一个没有上过战场或一个上过战场但没有机会开枪的军人。一位大律师一定是经过了不断的法庭锤炼才能成就。作为一名律师尤其是一名刑辩律师，我们应该永远跟案例密切相关。案例就像一个将军的战绩、一个学生的成绩、一个政客的政绩、一个商人的业绩。所以有人说，一个从来没有跟案例打过交道的律师还叫律师吗？由此可见，案例对发挥我们律师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是多么重要。

但是，对律师来说更重要的是将自己曾经办理的案例进行总结，然后将自己总结的经验与体会进行提炼，最后又将提炼后的研究成果形成教案，进而求教同行、启迪后生。

徐宗新律师奉献给我们的这部书，无疑是一部上乘之作。因为本书真正展现了一个律师如何通过案例研究进行传道授业的职业追求。

那么，在现实中律师是如何通过案例研究来达到其目的的呢？在我看来，律师在以下四个方面充分发挥了其独特而深远的专业作用。

第一，通过从个案到名案来达到法律影响性。社会上每天都会发生不同的个

案,都会出现不同个案的当事人。我们律师如何通过个案来推进法治的进程,是所有法律人必然要考虑的现实问题。在这些个案中,既有一般的个案,也有特别的个案,比如影响深远的许霆案件。应该说,这些案子本来都非常普通,但是因为这些案子暴露了我们法律的缺陷和事实证据认定方面的一些不足,最终成了名案。从个案到名案,体现了法律的影响性,成就了法律的针对性。

第二,通过从小案到大案来体现法律典型性。在每一位律师的执业生涯中,如果能将个案办成名案,自然就达到了影响性,也就推进了法制的进程。但是,作为律师,我们不可能将所有的案子都办成名案,实际上还有很多普普通通的小案子。小案子要形成大案子,不在于其影响性的大小,而在于其体现出的法律价值大小,也就是说要如何体现法律的典型性。从小案子到大案子,我们追求的是体现服务法治的社会作用和专业作用。因为对当事人来说,一个小案子可能就是一个大案子。所以,服务好一个当事人实际上就是服务好全社会。所以,从小案到大案,体现了法律的典型性,成就了法律的指导性。

第三,通过从办案到议案来追求法律代表性。如果说从个案到名案是推进法治,那么从小案到大案就是服务法治。更重要的是,不管是小案还是大案,我们律师每天都在办案。但是,如果仅仅是停留在办案的层次,我们就只能是工匠、律匠,而不是律师。一个高明的律师还应该努力通过办案表达诉求、收集民意、探求规律、提炼智慧,最终将案件形成有利于完善公共利益、有利于引领未来发展的议案。不管是不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我们都应该追求这种从规律到法律的代表性,从而达到走向法治的目标。一个案子的解决可能只是一个人受益,但一个议案的出台则可能是全社会受益。于是,从办案到议案,体现了法律的代表性,成就了法律的推广性。

第四,通过从文案到教案来突出法律普及性。我们律师办了小案,也办了大案;办了个案,也办了名案;此外,还通过办案形成了议案。但是这还不够,办案到此为止是不够的,律师的工作到此为止也是不够的。我们律师还要促进法律的普及,也就是普及法治的功能,体现法律的普及性。我们律师如何把办案当中的体会和法律中的精神,拿到课堂去讲、到政府去讲、到社会去讲,去普及、去传道、去授业、去解惑,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的威力和法律的魅力。一个人做得好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能够影响更多的人去做得更好。我认为,能将自己的办案经验、办案技巧和办案智慧写成文字、形成文案、著书立说、教书育人,应该是我们律师追求的成功境界。从文案到教案,体现了法律的普及性,成就了法律的操作性。

由此可见,徐宗新律师正是出于这个考虑才将此书奉献给了我们尤其是更加年轻的律师同行们。

在我看来,如果律师能够达到这第四个作用,就相当于一个人的成功达到了第三个境界。而一般来说,一个人要达到成功大致有三个境界:一是自己通过努力和奋斗取得成功,二是通过自己的能力去帮助别人取得了成功,三是通过自己的能力与作为去影响、号召、带领他人去帮助更多的人取得成功。

如果律师都能够将自己的办案经验、办案技巧、办案智慧形成教案去影响社会、影响官员、影响更多的人,从而将我们的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我想,到那个时候,律师就已经不仅仅是很有智慧的律师,而是更有水平、更有眼光的名师,也就是真正成功的大律师。因为法治社会的目标正是通过我们每一位律师的努力,通过我们每一位律师的传道、授业和解惑而逐步实现的。

作为一名曾经荣获过“优秀公诉人”称号并荣立二等功的检察官,作为一名转岗律师界专门从事刑事业务并已先后办理了600余件刑事案件的刑辩律师,作为全国第三家、浙江省首家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的主任,更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宗新律师深知刑辩律师所肩负的人权保障与法治使命究竟是如何任重道远,深知刑辩律师防范法律风险的心情究竟是如何迫不及待,深知刑辩律师善用流程、适用法律、运用智慧究竟是如何至关重要。

诚如徐宗新律师所言:“我想青年律师对刑辩还是很有热情的,只不过我们现在的刑辩市场还没有培育好,吸引不了优秀人才。人才匮乏,能力上不去,又反过来导致刑辩市场的衰微不振。这才是很多青年律师不愿投身刑辩的主要原因。为了让青年律师愿办刑案,得让他们善办刑案,最终他们才会乐办刑案,这样才能逐渐形成健康有序的刑辩市场,这样才能最终振兴刑辩事业。”可见,尽管许多人都在说刑辩律师如何困难、如何艰难,但是我们每一位律师是否需要反思自问一番:除了纯粹的职业歧视与传统的职业报复,我们律师自己是否已经做好了?

通过多次给来自浙江全省的500多名上岗培训实习律师讲授《刑事辩护要旨与风险防范》的反馈,通过代表浙江省律协刑委会起草《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操作指引(试行)》的反响,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正式公布并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反应,徐宗新律师认为,尽管这部修正案最后必然会获得通过,但实践中还会产生一系列新情况,还会有一些新的“律师执业难”问题摆在我们面前,需要我们共同去破解。为此,我们需要更加正确而合理地理解刑事辩护的法律原则,需要更加严格而规范地执行刑事辩护的操作指引,需要更加专业而智慧地完善刑事辩护的一案一讼。

唯有如此发扬美德、锤炼专业,我们才有可能让自己做得更好,我们才有可能

更早地迎来刑事辩护的春天。

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正是一部通向刑辩律师春天之路的讲义与教案,一部让刑辩律师从风险走向风光的操作指引。

是以为序。

刘桂明

2012年元旦之夜

自序

记得是2009年的夏天,我受省律师协会指派,给来自全省的500多名上岗培训实习律师讲授《刑事辩护要旨与风险防范》。从下午一点半开始,一直讲到六点钟。而原定的课程是到下午四点半结束。我不敢说没有一个同学提前走,但我可以肯定的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同学都静静地坐在那里。不是在发微博,而是确实在听我讲。即使是下课了,还有不少同学没有急于离开,而是围着我,继续探讨一些问题。

我惊讶了!没有想到,有那么多实习律师对刑事案件的办理感兴趣。更没有想到的是,这种兴趣还十分的浓厚。因为,刑辩似乎总是让青年律师望而生畏,刑辩似乎总是让青年律师避而远之。原来,青年律师对刑辩还是有如此高的热情!有个同学问我:“徐老师,关于刑事案件的办理,您是否出版过专著?”

这位同学提醒了我,让我产生了把这个课题写成书的想法。我想,青年律师对刑辩还是很有热情的,只不过,我们现在的刑辩市场还没有培育好,吸引不了优秀人才。人才匮乏,能力上不去,又导致刑辩市场的衰微不振。这才是很多青年律师不愿投身刑辩的主要原因。为了让青年律师愿办刑案,还得让他们善办刑案,最终他们才会乐办刑案,这样才能逐渐形成健康有序的刑辩市场,这样才能最终振兴刑辩事业。

也正是在这段时间里,省律师协会领导为了应对和解决刑事案件办理高风险的问题,要求我们刑委会起草我省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指引,我受命为主起草。经过紧张工作,《浙江省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操作指引(草案)》于2009年下半年在《浙江刑辩网》公布。2010年上半年,该指引草案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但是,仍有不少律师对指引的内容有这样或那样的疑惑。指引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实践中又有哪些问题需要特别予以注意,仍是我们面临的问题。鉴于此,我经过近两年的时间,以我的讲义为基础,对照《刑事诉讼法》、《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参考曾经办理过的600多起案件,

结合当前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热点、难点,写出了二十余万字的初稿。请阮方民教授、李永红博士审阅,并请我所同事不断审查勘误,经过七遍修改,最终形成这样一本书。

我希望,在律师对刑事案件还感生疏时,可以凭着这本书,顺利办完一个刑事案件。我希望,在律师办案遇到疑问的时候,可以在这本书里找到答案。我希望,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更加规范,更加统一,更加专业。

其实,我最想说的话,都在这本书里面了。恳请各位同仁提出宝贵意见,共同研磨,互相促进,提升刑事办案水平,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徐宗新

二〇一一年秋于西子湖畔金沙曲苑

凡 例

本书体例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刑事辩护工作的原则,也是本书的第一章。

第二部分是刑事辩护的操作指引解析,在本书的第二章至第七章,这是本书的最精华部分,重点阐述了律师接受委托担任侦查阶段的帮助律师、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律师、审判阶段的辩护律师、二审阶段的辩护律师及担任被害方委托诉讼代理人各个阶段的办理委托手续、接待当事人、到司法机关阅卷、展开调查、开庭、研究案卷材料、提出辩护、代理意见等具体流程,并有大量的案例剖析和论证分析。

第三部分为笔者起草的《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操作指引(试行)》全文,即本书的附录。这个操作指引按照律师接办案件的具体流程逐条规定,实用性很强。其中实践中需要研究及探讨的,在本书第二部分着重进行了阐述。对律师“担任自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担任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担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代理人、担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适用简易程序的辩护与代理、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等环节,因实践中操作难度不大,条文也十分清晰,按照操作指引条文参照办理即可,所以在第二部分不再赘述,直接参照第三部分即可。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收案	17
第一节 咨询	17
第二节 办理委托手续	30
第三章 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	36
第一节 接受委托	36
第二节 与侦查机关联系	38
第三节 会见犯罪嫌疑人	43
第四节 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	51
第五节 代理申诉和控告	55
第六节 接待当事人	56
第七节 其他工作	59
第四章 在审查起诉阶段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62
第一节 接受委托	62
第二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62
第三节 会见和通信	101
第四节 调查取证	112
第五节 提出辩护或代理意见	121
第五章 担任公诉案件审判阶段一审辩护人	129
第一节 接受委托或指定	129
第二节 审查管辖	129

第三节	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	129
第四节	会见被告人	131
第五节	调查取证	134
第六节	出庭准备	138
第七节	法庭调查	142
第八节	法庭辩论	171
第九节	休庭后的工作	181
第六章	担任公诉案件二审辩护人	185
第七章	审判阶段担任公诉案件被害方的诉讼代理人	196
附录	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操作指引(试行)	202

第一章 基本原则

原则一：以事实为依据

解析：律师提出观点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能只以被告人的辩解或家属的意见为依据，不能以只言片语为依据，不能以道听途说为依据。

案例：一起受贿案件，被告人提出没有收受该笔贿赂8万元。但是行贿人笔录明确，被告人也曾供认。辩护人仅以该被告人的辩解为依据，在法庭上提出“本节由于被告人否认，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的观点，公诉人答辩称“被告人当庭翻供不能成立，其曾作过有罪供述，又有行贿人证言相印证，本案也排除了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在案证据合法有效。辩护人仅以被告人的一个辩解为由来否定整个受贿的证据锁链，是蚍蜉撼树，不能动摇构成受贿的有罪证据体系。”公诉人这样的反驳是有力的，往往能够得到法官的采信。而辩护人虽然提出了观点，但却依据不足，缺乏力度。

在实践中，辩护人往往都会碰到被告人的辩解如何运用的问题。如果泛泛而谈，辩护意见不会得到法庭的重视。因此，有必要对被告人的辩解作进一步的挖掘，才能增强辩护意见的说服力。如，辩护人应当关注：

- (1) 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的取得是否存在非法取证情况。
- (2) 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的取得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合理可能。
- (3) 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是否自相矛盾，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 (4) 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是否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
- (5) 行贿人的证言取得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况。
- (6) 行贿人的证言取得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合理可能。
- (7) 行贿人的证言是否自相矛盾，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 (8) 行贿人的证言是否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

(9)被告人与行贿人所基于的牟利事实是否存在。

(10)贿款来源与赃款去向是否不明,是否缺乏证据。

如果辩护人能够发现并澄清上述问题,就可以相对准确地提出自己的辩护观点。如果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辩护人就可以大胆地提出“有罪供述不属实,有罪证据体系还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无法排除其当庭辩解成立的可能性”的观点,以上述几方面作为论据,这样就可以使辩方观点更有事实依据,更具有说服力和可信度。

原则二:以法律为准绳

解析:律师应当具有规范意识,每一步工作都应当有法律依据,并且主动寻找依据,而不是想当然。律师在办案程序中应当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体上也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除了国家法律、法规之外,还有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司法政策等可以作为依据,如《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案例:一起涉嫌职务侵占的案件,被告人提出其系因公司拖欠其五十万元的报酬,故而才将公司的三十万元货款占为己有。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职务侵占罪,但是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旨在拿回自己的合理报酬,无非法占有的故意,不能认定为职务侵占罪,而且也不能认定为挪用资金罪。经辩护人查阅资料后得知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就经济犯罪适用法律形成过会议纪要,在该纪要中明确规定此种情况不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犯罪。于是辩护人将此会议纪要提交法庭供法庭参考,辩护意见被顺利采纳。

原则三:必须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解析:

首先,我们来探讨一下律师职业道德的相关规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4~12条规定了律师的职业道德。其中有:

律师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执业。
律师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维护国家法律与社会正义。

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律师应当敬业勤业,努力钻研业务,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服务技能,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律师应当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注重陶冶品行和职业道德修养。

律师应当严守国家机密,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

律师应当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

律师应当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切实履行会员义务。

律师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上述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刑事律师,也是刑事律师的职业道德。

如以下这个案例,就很好地体现出律师如何处理好“忠于职守”与“维护国家法律和社会正义”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案例:陈律师曾是王某某盗窃案的辩护人。王某某在刑满出狱后因再次涉嫌犯罪而被刑事拘留。为避开累犯的从重情节,王某某以假名赵小宝应讯。王某某的家人因曾委托过陈律师,故仍委托陈律师为王某某辩护。陈律师在侦查阶段发现王某某报假名,但仍向王某某提供了法律咨询,且未将此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陈律师再次会见王某某一次,并向王某某和家属建议向司法机关报知真名。在审判阶段,陈律师退出辩护,王某某另行委托其他律师辩护。后王某某以赵小宝的名字被判刑。入狱后,王某某被他人检举以假名逃避累犯从重处罚,并被重新起诉审判,追加累犯情节。试问,陈律师是否违反职业道德?

在这个案例中,陈律师是否违反职业道德呢?

有人认为,律师应当“维护国家法律和社会正义”。因此陈律师发现王某某报假名后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告。陈律师不仅没有报告,而且还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显然违反此条规定,属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笔者认为,陈律师没有违反职业道德。理由有三:其一,根据《律师法》第2条:“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